

证券代码：832765

证券简称：唐邦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胡云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在

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樊晔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樊晔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发行股票，公司拟在相关商业银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化，须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樊晔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7）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